

民政事务局局长谈新光戏院续租约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二月二十一日）在出席电台节目后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有关新光戏院续约．．．

民政事务局局长：关于新光戏院租约的事宜，直至现在业主与营运商之间仍未签约，要到正式签署才落实。据我们所知，新租约双方所达成的基本共识，较现行有大幅度的加租，粤剧界方面觉得，如果租金以倍数增加营运会有困难，所以业主及营运商商议租约期间，政府鼓励他们续租的同时，亦表示会给予支持，如果租金提高的话，我们会提供一定的支持。经考虑后，在公帑方面政府准备每个月用适当的方式，拨出十万元支持他们在新光的演出。另外政府亦都作出协调，并获得社会上一些热心人士提供赞助，得到一笔资源可以资助新光粤剧的演出。至于具体的数目，因为那笔钱注入了粤剧发展基金，故要经过粤剧发展基金研究。这基金日常有多方面的用途，包括支持粤剧新秀的演出，到底粤剧发展基金最后可以拿多少钱支持新光的演出，要到最后才有确定，我相信都可以以十万元来计算。

记者：票价是否需要调高．．．

民政事务局局长：我希望最后的资助可以超过二十万，我们仍在找寻赞助，至于届时实际的票价是否需要调高，我不排除这个因素，有可能票价会有适度的调高，这要看市场真正营运的情况，这是营运商的决定，政府是无权亦无意去决定票价的水平。

记者：最快何时可签．．．

民政事务局局长：据我们了解，业主与营运商已达成相当一致的意见，现在是有关合约具体文字的商议。

完

2009年2月21日（星期六）

香港时间13时09分